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26號

聲請人 韋良木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支票依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後段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無記名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最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遺失其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為由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聲請人為前述支票之發票人且未指定受款人。惟依上開通知書「票據喪失經過」欄內記載，該支票係交付廠商後遺失。顯見聲請人已將附表支票交付予他人持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支票票據權利業經交付移轉，聲請人非最後持有票據之人，即非票據權利人，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。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1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32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韋良木箱有限公司 吳季哲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行	114年6月10日	500,000元	AM1643192